

# 北京市李桓英医学基金会

京李桓英基制〔2022〕11号

---

## 北京市李桓英医学基金会 人才培养基金、资助出国学习项目实施细则

### 一、总则

为加强北京市医学学科建设，加快人才培养步伐，提高中青年业务骨干素质，吸引和储备人才，形成合理的医学学科人才梯队，促进医学技术发展，北京市李桓英医学基金会建立人才培养基金，资助中青年人员出国学习深造，现将项目实施细则制定如下。

### 二、资助资金来源及资助内容

资金来源于团体及个人捐赠，用于提供访学人员在国外期间的生活费用、出国手续费及一次往返旅途费、保险费、必要的体检费用及防疫费等费用。资助内容不包含学费资助。资助标准参照《国家外国专家局、财政部关于调整中长期出国（境）培养人员费用开支标准的通知》（外专发〔2012〕126号）文件规定，资助的生活费用为每人每月12000

元人民币，资助周期最长不超过各访学人员访学期限。

### 三、资助访学人员类别、期限及条件

#### （一）长期资助

1. 资助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2. 资助条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位；有一定的临床科研基础和外语水平，已发表英文论文。与国际先进新技术、新方法有研究合作基础者优先考虑。

#### （二）短期资助

1. 资助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2. 资助条件：

**教学骨干：**年龄为 45 岁以下各临床教学医院教师；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位；参加医疗机构教学工作三年以上；已受聘讲师（含）以上教学职务。热爱教学工作，具有良好的教育教学能力。发表、出版教育教学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在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实验室建设等方面取得代表性教学研究成果，受到本领域的高度评价者优先考虑。

**护理人员：**年龄为 45 岁以下的护士长、学科骨干、带头人培养对象等；科护士长及以上职务可依个人条件放宽至 47 岁；已参加医疗机构护理工作三年以上，需为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位，或参加医疗机构护理工作五年以上的本科学位护士。有一定的临床科研基础和外语水平，已发表科研论文，

获批专利技术者优先考虑。

**职能管理人员：**年龄为 45 岁以下职能部门任职人员；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位；已参加医疗机构管理工作三年以上；已受聘初级（含）及以上管理职称。掌握一定的管理方法及理念，申请时应已发表至少三篇管理论文，发表管理英文论文者优先考虑。

#### 四、申请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医疗卫生事业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

4. 临床研究基础扎实，有较高的学术研究能力，具备科学、奋斗、团结协作和创新意识。

5. 申请人应为各医疗机构正式职工。

6. 申请时须提交拟访学单位的正式邀请函。

7. 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8. 申报时各资助人员年龄截止至申报当年 1 月 1 日。

9. 同一申请人仅能获得基金会 1 次资助资格，不因身份类别、工作单位的变动而调整。

## 五、选拔办法

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

2. 选拔工作由北京市李桓英医学基金会委托至医疗机构执行，资助名额以北京市李桓英医学基金会理事会每年度实际批复名额为准。各医疗机构应制定相应选拔办法，并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品行作风等严格把关。委托执行医疗机构应在组织相关考核后，将拟推荐资助人员报送北京市李桓英医学基金会理事会审批。

3. 为进一步扩大医学人才队伍建设，外单位访学资助名额至少占委托执行单位资助名额的 20%。总体资助名额不能超过基金会理事会每年度实际批复名额。

4. 北京市李桓英医学基金会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复审，确定录取结果。录取考核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进行：

（一）申请人的道德品行、综合素质及发展潜力；

（二）申请人的主要业绩及获奖情况；

（三）出国访学学科专业及方向的需要程度、国内和国际发展水平的差距；

（四）出国留学的必要性、访学计划的可行性及访学目标的应用前景；

（五）访学目的国、机构及合作学者在所选学科专业领域的发展水平、是否具备接待申请者所需科研条件；

(六) 申请人所在单位在该学科专业领域的水平、为申请者留学回国后提供发展条件的可能性以及推荐态度等。

## 六、派出与管理

1. 推选单位对本单位人员承担管理主体责任。
2. 资助人员主要派往医疗发达国家的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实验室等机构。
3. 年度内的资助出国名额 1 年内有效。未按期派出者，名额自动作废。
4. 视学习进展、所在医疗机构人员安排等情况，如需延期，个人提出书面申请，由医疗机构签署意见后提交基金会，原则上仅允许延期一次，延长期不超过原批准期，延长期间基金会不给予资助生活费。
5. 此项目出国各医疗机构应按照公派出国管理，各医疗机构应妥善处理好访学人员访学期间待遇问题，加强与访学人员的沟通，对访学人员在访学期间要保持经常联系，关心其学习、工作和生活，并督促其按期回国。
6. 进修 12 个月的业务骨干访学人员回国一年内，必须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英文论文单篇影响因子 3 分以上，申报省部级课题 1 项。3 个月短期交流人员，必须以第一作者发表英文论文 1 篇，申报局级课题 1 项。未按要求执行的人员，将减少其所在医疗机构下一年度参与北京市李桓英医学基金会人才培养项目的相应名额；资助访学人员与获得资

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北京市李桓英医学基金会资助”。

7. 凡出现访学人员出国逾期，经基金会及所在医疗机构催促仍不按要求回国的人员，或违反出国人员相关规定的，基金会将停派该医疗机构人员出国学习资格2年。

北京市李桓英医学基金会

2022年7月19日